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5272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宁波东方凌云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张家潭村

代理机构 浙江台州知铭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折叠行李车；运输用船型雪橇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民用无人机；